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4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鲁丰环保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连永		王平
电话	0543—2385777		0543—2161727
传真	0543—2161727		0543—2161727
电子信箱	stock@loften.cn		wangping@lofte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039,062,154.60	2,412,688,790.66	-15.49%	2,058,138,78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801,581.98	7,410,227.05	-4,766.55%	20,370,2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676,702.27	3,060,237.60	-13,519.77%	13,064,52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718,594.03	274,185,011.44	-257.46%	148,611,37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0.0080	-4,766.2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0.0080	-4,766.2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8%	0.45%	-23.73%	2.1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5,051,409,418.14	6,797,546,012.11	-25.69%	5,249,697,29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0,341,330.42	1,660,699,930.01	-21.10%	1,654,281,949.0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35.54%	329,240,000	246,930,000	质押	312,310,000
朱春霞	境内自然人	0.40%	3,728,31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900,000			
何智勇	境内自然人	0.27%	2,470,714			
洪群力	境内自然人	0.24%	2,250,000	2,250,00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0.22%	2,031,400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0.20%	1,868,900			
许芳义	境内自然人	0.19%	1,774,860			
董子春	境内自然人	0.19%	1,765,000			
李景龙	境内自然人	0.17%	1,534,1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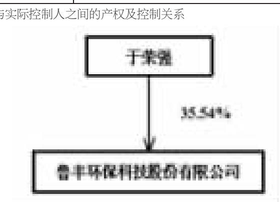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职权，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

2014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加大。2014年，公司总资产达到5,051,409,418.14元，实现营业收入2,039,062,154.60元，分别比去年下降25.69%、1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801,581.98元，比去年下降4766.55%。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紧缩，经济形势持续据振乏力、产能过剩矛盾日益加剧，大宗商品特别是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有色金属行业的盈利水平持续走低，行业内多数企业经营工作压力重重。201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发挥优势，紧紧围绕公司年初公司制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带领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加强营销管理，尽量增加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资金占用，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狠抓售后服务工作，提高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30,5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6,814.52		-11,063.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814.52		-11,063.5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广东喜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致宏投资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50,240万股股权（占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80%）以 1.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广东喜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20 万股（持股比例 40%，转让价款 251,200,000.00元）、北京致宏投资有限公司15,700 万股（持股比例 25%，转让价款 157,000,000.00元），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20 万股（持股比例 15%，转让价款 94,200,000.00元），转让总价款 502,40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11,380万股，持股比例为 18.12%。截止2014年10月31日已收到广东喜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30,000,000.00元，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94,200,000.00元，北京致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80,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公司2014年1月6日同意出资50,000,000.00元成立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50,000,000.00元。

（2）公司2014年11月3日同意出资10,000,000.00元成立博兴县鲁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额0元，未实际经营。

（3）公司2014年12月5日同意出资10,000,000.00元成立博兴县鲁丰物流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额0元，未实际经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于荣强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2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些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炼女士、白凡先生、储民宏先生、孙宝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9,062,154.60元，比上年度下降1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801,581.98元，比上年度下降4766.55%；公司总资产5,051,409,418.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10,341,330.42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4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3—00054号《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3—000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朱德胜先生的相关信息，认为朱德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朱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朱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朱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生，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公司理财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德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9,062,154.60元，比上年度下降1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801,581.98元，比上年度下降4766.55%；公司总资产5,051,409,418.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10,341,330.42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4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6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期：2015年5月14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5月1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公司会议室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的议题，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邮政编码：256500

联 系 人：王平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五、其他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79；投票简称：鲁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元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鲁丰环保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 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7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于荣强先生、财务总监穆昱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连永先生、独立董事孙宝文先生、保荐机构代表人郭哲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荣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昱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宏春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974,029.74	568,179,350.01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43,522.86	-7,628,207.78	-4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49,855.18	-7,628,957.78	-6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09,895.76	168,020,765.10	-9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58%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0,768,940.41	5,051,409,418.14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2,271,301.68	1,310,341,330.42	-2.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3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90,95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1.66	
合计	16,006,332.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35.54%	329,240,000	246,930,000	质押	327,310,000
朱春霞	境内自然人	0.40%	3,728,318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367,700			
何智勇	境内自然人	0.25%	2,298,214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946,807			
洪群力	境内自然人	0.20%	1,870,000	1,687,500		
潘国贤	境内自然人	0.20%	1,86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稳增1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648,000			
谢爱珍	境内自然人	0.17%	1,597,40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0.16%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于荣强	8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10,000
朱春霞	3,728,318	人民币普通股	3,728,318
王庆华	2,3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00
何智勇	2,298,214	人民币普通股	2,298,214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6,807	人民币普通股	1,946,807
潘国贤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稳增1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6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000
谢爱珍	1,5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400
朱红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封艳	1,4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52.8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和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2、预收账款较年初上升79.74%，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上升88.3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3月份工资计提未发放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58.10%，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付房产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49.1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博兴瑞丰铝板有限公司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上升141.27%，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付增加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92.84%，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相应税金计提减少所致。

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6.92%，主要是公司2014年处置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6.1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未使用，折旧费用归集至管理费用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0.60%，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05.31%，主要是本期铝锭基准价上升，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跌价转回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23.63%，主要是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1.01%，主要是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付款占销售回款比例增加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6.50%，主要是公司2014年处置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股权，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3.12%，主要是本期公司及子公司还款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东于荣强	于荣强承诺自鲁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鲁丰股份股票，也不由鲁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2年11月02日	2012.11.30-2015.11.29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东洪群力、庞树正、郭茂秋、于荣家、穆昱杉、王连永、卢宪娥、冯振吉、黎屏、赵俊祥、柳青波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的相关规定；2、若本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2年02月23日	2013.3.31-2015.12.31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0	至	12,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1.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预计2015年二季度实现上述土地收入18,000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于荣强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8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明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668,728.18	329,811,044.06	-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57,584.50	-10,203,840.25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57,068.47	-10,065,434.19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28,215.77	169,645,580.46	-7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46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46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5.03%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1,766,121.89	3,681,730,712.61	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944,682.63	163,502,267.13	-6.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07	
合计	-51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5%	49,281,550	22,359,25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2.19%	4,800,000	4,8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吾股丰登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58%	3,458,107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3,056,68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2,525,389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164,102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庞筠	境内自然人	0.93%	2,049,7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朱永存	境内自然人	0.63%	1,380,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55%	1,203,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5%	1,200,000	1,2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吾股丰登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458,107	人民币普通股	3,458,1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6,680	人民币普通股	3,056,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5,389	人民币普通股	2,525,389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64,102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02
庞筠	2,0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9,700
朱永存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
赵春梅	988,280	人民币普通股	988,280
刘小龙	953,320	人民币普通股	953,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7.81万元，增长54.73%，主要系本期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549.51万元，增长164.58%，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52.94万元，下降33.43%，主要系本期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77,173.53万元，增长77.50%，主要系本期应收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66.75 万元，增长89.50%，主要系本期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316.58万元，下降51.71%，主要系本期支付2014年绩效奖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86,101.97万元，增长39.69%，主要系本期应付期货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4,414.23万元，下降43.70%，主要系本期工程施工收入及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3,383.89万元，下降47.82%，主要系本期工程施工成本及房地产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42.00万元，下降37.63%，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对应税金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76.92万元，增长77.36%，主要系本期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84.98万元，下降77.79%，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万元，下降98.61%，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29.64万元，下降99.17%，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固定资产处置等损失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2,201.74万元，下降71.92%，主要系本期期货保证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883.02万元，下降99.68%，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683.37万元，下降256.1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在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公司于2014年启动了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2015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详见2014年5月29日、7月23日、8月9日、8月16日及2015年3月3日、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一：

承诺事项类别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承诺来源	再融资	承诺公告日期	2014.11.8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2014.10.30	承诺结束日期	见承诺内容
承诺主题类别	本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二、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承诺事项二：

承诺事项类别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来源	再融资	承诺公告日期	2015.1.15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本次发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见承诺内容
承诺主题类别	本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一、本次发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没有被借壳的计划，不会改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二、本次发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除了房地产业务收缩导致的变化外，没有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明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